



2016年4月5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以下事实：自2016年3月31日以来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直在发射电子干扰信号，危及大韩民国全球定位系统。这些信号发自朝鲜半岛军事分界线北侧的五个地区——海州、延安、平康、金刚山和开城。

朝鲜对全球定位系统的干扰是一种挑衅行为，对大韩民国的安全构成威胁，有损飞机和船只等民用交通安全。这一行为也明显违反了1953年《朝鲜停战协定》以及相关的国际协定，包括《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》，其中第四十五条禁止有害干扰其他会员国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。

大韩民国国防部于2016年4月1日发出警告，敦促朝鲜立即停止干扰。同一天，联合国驻朝鲜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也致函朝鲜，呼吁立即停止对全球定位系统的干扰。然而，截至今天，朝鲜尚未停止其对全球定位系统的干扰。

大韩民国政府强烈敦促朝鲜立即停止其对全球定位系统的干扰，并且不要采取任何破坏朝鲜半岛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挑衅行为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吴浚(签名)

